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

■ 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

摘 要 公安精神是公安事业发展的精神支柱，面对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光荣使命与艰巨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尤为重要。文章深入分析践行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的重要意义，系统总结其具体内涵、内在逻辑与践行路径，对大力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提出针对性思考，为锻造过硬首都公安铁军提供借鉴参考。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 队伍建设

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党的伟大精神和光荣传统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激励我们奋勇前进的强大动力”。在风雨兼程的人民公安历程中，人民公安精神始终伴随着人民公安的历史孕育发展，成为推动公安事业发展进步的力量源泉。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公安部的坚强领导下，首都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工作、新时代公安工作重要论述，坚持首善标准和“四个第一”理念，始终把强化队伍精神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实践中，形成了以“忠诚、

为民、法治、首善、英雄、担当、创新、奉献”为内核的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为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使命、大力推进首都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一、践行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是伟大建党精神在首都公安机关的具体呈现，饱含着鲜明的政治底色、价值本色、首善标准和时代特征，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首都公安机关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推动队伍继承发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忠实履行“为党中央站好岗、放好哨”的神圣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现实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政治意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的

具体体现

首都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党中央所在地，特殊的区位条件决定了首都公安作为“红墙卫士”的特殊使命任务和责任担当。首都公安自成立之日起，对党绝对忠诚是与生俱来、永恒不变的红色基因。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厚植站好红墙外“第一道岗”的真挚情怀，有利于把全警的意志和力量紧紧凝聚到党的旗帜下，确保队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历史意义：传承公安红色基因的集中表达

从河北平山县西黄泥村“一百单八将”受领组建北平公安机关任务，到 1948 年“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挂牌成立；从保卫“开国大典”，到毛泽东同志批示镇反运动“北京的方法，请各地一致仿效”；从建立全国第一条“反扒热线”，到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涌现出一大批高宝来式好民警……一部首都公安史，就是一部在党的领导下忠诚奉献、保驾护航、开拓创新的奋斗史、英雄史、为民史。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以职业发展历程明志励行，有助于教育引导全体民警坚守精神家园、赓续优良传统，沿着先辈的英雄足迹接续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三）现实意义：主动履行使命任务的现实要求

北京作为首都，一直是敌对势力渗透破坏的突破口、暴恐袭击的首选地、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各类矛盾诉求的集聚地，安全稳定形势严峻复杂。面对各种风险挑战，首都公安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打赢了一系列大仗、硬仗。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培养与履行使命任务相适应的价值理念和目标追求，有利于教育引导全体民警坚定理想信念、增进事业情怀、

锤炼顽强作风，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四）实践意义：激励队伍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长期以来，首都公安队伍风里来、雨里去，战严寒、斗酷暑，“白加黑”“五加二”，圆满完成了各项重大安保维稳任务，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队伍始终传承弘扬首都公安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凝聚起战胜一切困难险阻的精气神。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把理想信念、为民情怀、神圣职责等精神力量付诸于行动，有利于激发全体民警强烈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和责任担当，汇聚起团结奋斗、共同繁荣的磅礴力量，为维护首都安全、护航首都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二、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的具体内涵、内在逻辑与践行路径

（一）具体内涵

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是首都公安队伍在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中形成的对社会事务、警务活动、人生取向等问题的价值概念、价值目标、价值标准和价值规范，集中回答了听谁指挥、为谁服务、为谁奋斗的根本问题。其中：忠诚是核心要义，彰显了首都公安一心向党、矢志不渝，通过倡导树牢“红墙意识”、争当“红墙卫士”、守牢“红墙安全”，教育激励民警用“信一辈子、守一辈子”的实际行动，把忠诚铸入警魂、融入血脉；为民是宗旨所在，彰显了首都公安坚守初心、人民至上，通过强化性质宗旨教育、践行为民主题实践活动，教育激励民警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全力以赴护民安、惠民生、聚民力，把为民情怀抒写在百姓心中；法治是价值追求，彰显了首都公

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通过坚持法治精神、树牢法治理念、捍卫法治尊严,做到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教育激励民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首善是工作标准,彰显了首都公安精益求精、争创一流,通过坚持“万无一失、一失万无”标准和“细致、精致、极致”作风,教育激励民警以首善标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动仗,坚决扛起维护首都安全稳定重大政治责任;英雄是实践品格,彰显了首都公安无所畏惧、敢打必胜,通过大力尊崇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推动全警形成见贤思齐、争做先锋的浓厚氛围,形成首都公安英雄辈出的良好局面;担当是精神脊梁,彰显了首都公安勇挑重担、极端负责,通过强化斗争精神、把握斗争重点、增强斗争本领,教育激励民警以坚韧不拔、顽强拼搏的毅力和斗志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创新是不竭动力,彰显了首都公安敢于突破、超越自我,通过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教育激励民警敢于突破传统思维的束缚,勇于探索新的发展道路,做到分析问题有新视野,研究问题有新见解,解决问题有新办法;奉献是鲜明特征,彰显了首都公安安全心付出、不计得失,通过把践行誓词精神、献身公安事业作为终身追求,教育激励民警自觉用公安机关“奉献指数”换取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以勤于奉献、甘于奉献、乐于奉献的精神投身到各项工作中。

(二) 内在逻辑

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是一个有着内在逻辑的完整体系,按照政治、社会、职业、发展4个维度进行划分,共同构成一个相互作用、逻辑严密的有机整体。其中:“忠诚”“为民”处于最高层次的政治维度,体

现了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法治”“首善”处于政治维度之下的社会维度,体现了新时代首都公安机关职责使命;“英雄”“担当”“创新”“奉献”处于社会维度之下的职业维度、发展维度,从“内在”与“外在”两个方面,体现了首都公安队伍敢于挺身而出、主动担当向前的职业特点,敢于开拓创新、主动敬业奉献的时代特征。

1. 弘扬“忠诚”“为民”精神,体现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刀把子’同‘枪杆子’一样,必须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旁落”。作为离党中央最近、保卫党中央最直接的一支重要力量,决定了首都公安机关必须始终牢记“公安姓党”政治属性和“人民公安为人民”初心使命,通过培育和塑造一心向党、矢志不渝的忠诚警魂,坚守初心、人民至上的为民宗旨,忠实履行“为党中央站岗、为人民群众守夜”的光荣神圣职责。

2. 弘扬“法治”“首善”精神,体现法治与德治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北京要立足优势”“在建设首善之区上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必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作为打造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和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北京的主力军,决定了首都公安机关必须守牢公平正义这一执法司法的生命线,必须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贯穿执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培育和塑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核心价值追求,精益求精、争创一流的首善标准,实现“法、理、情”和“时、度、效”相统一,以法治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

3. 弘扬“英雄”“担当”精神，体现使命与价值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大公安英雄模范身上体现的忠诚信念、担当精神、英雄气概，是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真实写照”。作为一支正气浩然、英雄辈出，敢打硬仗、善打胜仗的队伍，决定了首都公安机关必须把崇尚英雄、争当英雄作为自觉追求，必须把忠诚担当、主动向前作为自觉行动，通过培育和塑造无所畏惧、敢打必胜的英雄气概，勇挑重担、极端负责的担当精神，使队伍在重大活动安保和急难险重任务中勇挑重担、勇当先锋，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

4. 弘扬“创新”“奉献”精神，体现守正与创新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北京要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在考察调研北京市公安局时强调，“和平时期最辛苦最劳累、付出牺牲贡献最大的是公安干警”。作为坚守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第一线、身处于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最前沿的队伍，决定了首都公安机关必须牢牢把握战略主动、保持战略定力，必须牢牢把握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的主动权，通过培育和塑造敢于突破、超越自我的创新意识，连续作战、攻坚克难的奉献品格，立足首都教育、科技、人才等方面禀赋优势，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奋力推进首都公安工作现代化。

（三）践行路径

近年来，首都公安机关大力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经过不断探索实践，形成了以政治建警为统领、以平安护航为使命、以重大任务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的特色践行路径，引领全警在强化政治担当上作表

率、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当先锋、在推进改革创新上走前列、在建设公安铁军上创一流。

1. 在铸牢忠诚警魂的政治历练中践行“忠诚”“为民”精神

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人民至上、坚定实干笃行，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问责问效机制，固化完善以党委会“第一议题”为关键的“五位一体”理论学习机制，扛稳扛牢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入推进以“四强党支部”创建为牵引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接诉即办”“吹哨报到”公安实践，推动“穿警服副书记”“法治副校长”“社区交警”融入基层组织、牵动基层治理，每年接到群众“12345”来电表扬 6000 余次，收到感谢信、锦旗 2000 余件，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

2. 在履行职责使命的火热实践中践行“法治”“首善”精神

聚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公安武警联勤、地上地下一体化等全维度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重拳严打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经济金融等领域突出违法犯罪，持续推进系列平安行动、“三清三个一批”等专项，建立健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出所街面社区巡防、矛盾纠纷多元调处等机制，近年来群众安全感始终保持高位水平，有力提升平安“掌控力”；特别是紧紧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四个服务”大局，制定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化拓展京津冀三地“同事同标”“跨省通办”、便民利企“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事项，创新完善大型活动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首钢模式”，强力推进“扬帆”助企惠才计划

和“警企联络官”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便民利企服务水平，贡献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公安力量”。

3. 在急难险重任务的重大考验中践行“英雄”“担当”精神

聚焦打造重大安保“硬品牌”、打好风险挑战“主动仗”、打牢典型激励“实根基”，建强“重案支队”“蓝剑突击队”等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侦破“尖刀”“铁拳”力量，以“主场、主责、主力”的政治担当，圆满完成一系列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任务，在“23·7”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中逆行而上，特别是注重发现宣传、积极举荐参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荣誉典型，大力宣传“时代楷模”高宝来，连续10年举办“北京榜样·最美警察”主题活动，连续11年评选首都公安“杰出青年卫士”，创建“红墙卫士”等38个“最美子品牌”带动全警争先创优，形成“身边有榜样、系统有标兵、全局有最美警察”典型推树体系，持续激励全警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4. 在纵深推进改革的接续奋斗中践行“创新”“奉献”精神

始终把改革作为推进首都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一招”，以提升新质战斗力为目标，以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重点，以增强队伍内生动力为导向，接续推动“情指行”一体化、执法办案中心、派出所“两队一室”等重点任务落地，固化完善派出所警力“红线”制度，常态化开展贯穿民警职业全周期的8项荣誉仪式制度，固化爱警联席会议、警意收集办理等工作机制，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三、进一步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的思考

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是一项战略工程、系统工程和长期工程。必须遵循职业精神生成和发挥作用的客观规律，从组织领导、价值引领、行为引导、机制保障4个方面，构建多措并举、常态长效的工作体系，引导全警自觉把对人民警察职业、首都公安事业的深厚情感和不懈追求，转化为维护首都安全、护航首都发展的自觉行动。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升责任意识

公安机关作为党和人民的“刀把子”，其职业精神具有天然的意识形态属性。这就要求我们首先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这项工作，久久为功、紧抓不放。一是抓好责任落实。把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发挥基层党支部优势作用，落实好精神培育各项“规定动作”，提升全警职业认同感。二是抓好主题牵引。结合中国人民警察节、国家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点，抓住党内集中教育、中心工作、重大安保等有力契机，统筹内外资源，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重解读好精神内核。三是抓好示范带动。固化完善党委书记讲党课、领导干部上讲台、先进典型作宣讲、离退休老党员讲传统、权威专家作辅导等机制，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的教育能力、思想状况的引导能力、模范践行的示范能力、文化传承的熏陶能力，建好、种好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的“主阵地”“责任田”。

（二）强化价值引领，营造浓厚氛围

弘扬职业精神的过程本质上是价值取向群体化、社会化的趋同过程。这就要求我

们牢牢把握思想政治教育“教化育人”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持续加大教育力度、扩大宣传途径、营造浓厚氛围。一是突出教育引导。将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广泛开展政治忠诚、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和人民公安史、首都公安史等专题教育，形成主题化、特色化的教育课程体系。二是突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市局党校“慕课”、首都公安“正警事儿”公众号等平台载体，通过微电影、短视频等短、实、新形式，以“小故事”阐述“大道理”，增强说服力、感染力和持久力。三是突出文化孕育。用好“从警引路人”师徒传帮带、从警周年纪念等荣誉仪式机制，发挥基层所队站的基础性作用和经常性优势，抓好宣传阵地建设和文化精品创作，形成具有时代特征、首都特色、公安特点的警营政治文化氛围。

（三）强化行为引导，展示良好形象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维护首都社会稳定的工作实践是涵养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的现实条件和物质基础。这就要求我们将精神弘扬主动融入到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中，激励全警争先创优、再立新功。一是在大战大考中彰显新担当。围绕“常态化办会”要求，采取多种方式，针对性加强重大安保战时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全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具体行动之中。二是在平安建设中展现新作为。围绕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领域重点，不断健全完善以“无感警务”“智慧赋能”为重点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公安机关主导下的

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群众自治有机结合，确保主动警务、预防警务成效既“新”又“实”，用首都公安工作现代化“警色”绘就平安北京最美“景色”。三是在护航发展中树立新形象。创新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路径，紧盯北京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深化区域“党建警务一体化”等机制措施，深耕特色服务品牌，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四）强化制度保障，提升工作质效

制度机制是精神传承中的规范性要素，其功能在于可以扩大党员民警对精神认同和遵守的广泛度，进而为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提供规范上的保障。这就要求我们积极发挥制度优势，为精神弘扬提供制度支撑。一是健全制度规范体系。结合首都公安工作现代化总体要求，提出弘扬新时代首都公安精神的指导性意见，确保精神传承有章可循、有规可依。二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深入落实市委和市局党委关于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具体举措，用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表彰奖励、公务员平时考核“正负清单”等载体，将弘扬践行工作与干部民警评优评先、立功受奖、晋职晋升等直接挂钩，形成“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实干者实惠”的鲜明导向。三是健全评估问效机制。依托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一本账”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围绕精神具体内涵和实践路径，制定科学系统、清晰直观、便于操作的衡量标准，开展有针对性的评价和督促指导，确保在一点一滴、一言一行中得到践行弘扬，汇聚起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首都公安工作的强大精神力量。

责任编辑 李 坤